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本公告乃由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獲Steel Dust Limited(「Steel Dust」)及張偉傑先生(「張先生」)(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告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i) Steel Dust已就其於本公司股本中536,000,000股股份(「質押股份」)訂立以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為受益人的押記，作為授予Steel Dust的定期貸款融資的抵押；(ii)張先生已就其於Steel Dust的股份(相當於Steel Dust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以上述貸款人為受益人的股份押記，作為上述授予Steel Dust定期貸款融資的抵押。

於本公告日期，質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7.0%。上述押記概無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9條的範圍內。

承董事會命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傑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傑先生（主席）及黃展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智成先生、劉亦樂先生及李歡麗女士。

本公告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7天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pakwingc.com 刊登。